

西安市碑林区超市（便利店）行业 综合许可“一业一证”实施方案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证照分离”改革精神，不断提升碑林营商环境建设水平，以更大力度简化审批手续，提高审批效率，持续推进“一业一证”行业拓展工作，让改革红利惠及更多市场主体和服务行业，结合我区超市（便利店）行业现状，深入探索超市（便利店）行业“一业一证”审批模式，更好推动“一件事一次办”，给群众和企业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出版管理条例》、《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所称的“一业一证”，是指超市（便利店）在食品经营许可（备案）、出版物经营许可（零售）、公共场所卫生许可（300 m²以上）审批过程中，不调整行政审批权限、不降低许可审查标准、不改变证件编号规则、不影响事后监督管理的前

提下，将申请人申办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陕西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表》）、《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合并发放一个《行业综合许可证》，推行全区超市（便利店）行业“一业一证”的管理方式。

第三条 本方案适用于西安市碑林区辖区内超市（便利店）行业“一业一证”许可的核发、变更、换证、补发和注销。

第四条 “一业一证”实施工作应当遵照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原则。申请人申办行业经营所需许可证时，既可按原有规定申请单一法定许可证及备案表，也可按本方案的规定申请“一业一证”《行业综合许可证》。

“一业一证”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资质与各单一许可证及备案凭证核定的经营资质在法律效力上等同。

第五条 “一业一证”实行“一业一表、一业一单、一业一查、一业一码”审批运行机制，优化审批流程，简化申请材料，压缩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能。

第六条 西安市碑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下简称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全区超市（便利店）行业“一业一证”的组织、协调和实施工作；西安市碑林区委宣传部（以下简称区委宣传部）、西安市碑林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以下简称区文旅体局）、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区卫生健康局）、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市场监管局）按照事权划分有关文

件，负责本辖区超市（便利店）行业“一业一证”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申领

第七条 申请超市（便利店）《行业综合许可证》，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出版管理条例》、《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申请单一许可应当具备的条件。

第八条 申请人申请《行业综合许可证》的，一次性递交所申请经营许可（备案）项目的全部申请材料。不同经营许可项目申请材料性质或内容相近的，无需重复提交。申请材料有关数据需录入电子审批系统的，申请人应事先分别予以录入。

区行政审批局在办公场所及相关门户网站公布申请材料目录。

第九条 区行政审批局在接收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在 1 日内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发给申请人《受理通知书》；

（二）申请材料不齐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日内发给申请人《补正材料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视为受理；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发给《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部门申请；

（五）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通知书》应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条 区行政审批局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对申请人申请的经营许可在 5 日内进行现场验收（核查），并出具综合评定结论。多个项目均需要现场验收（核查）的，应一次性安排现场验收（核查）。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首次申请时，申请人自愿做出符合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和申请材料的，区行政审批局做出行政许可决定后，申请人应当在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同时区卫生健康局将在申请人取得行政许可后 2 个月内对申请单位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企业经整改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的，应当予以许可。

企业申请的多个经营许可项目若有部分项目经整改仍不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的，区行政审批局可针对符合与不符合的申请项目，分别作出准予行政许可与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说明不予许可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二条 区行政审批局受理行业综合许可申请后，应当在 10 日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申请人整改、申请人补正资料等时限不包括在内）。

第十三条 区行政审批局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应当根据准予许可的内容在 3 日内向申请人颁发《行业综合许可证》。《行业综合许可证》的样式由区行政审批局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制定。

第十四条 《行业综合许可证》不区分正副本，需登载的事项有：

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许可证件编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业类别、许可项目、二维码、发证机关、制证日期。

第十五条 区行政审批局按照批准的经营许可（备案）项目在《行业综合许可证》上登载。具体经营范围（项目）和许可证编号通过二维码查询。单一许可证的编号，按照现行编号规则分别编号。

第十六条 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注册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与营业执照显示的内容保持一致。

行业类别标注：超市（便利店）行业。

第十七条 许可项目包括：食品经营许可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出版物经营许可（零售）、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许可项目应以“***”结尾。

第十八条 《行业综合许可证》有效期限为4年，发证日期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日期。许可证应加盖区行政审批局公章。

第三章 变更、换发、补发与注销

第十九条 原已取得单一《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陕西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表》）、《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的企业，可凭原许可（备案）证件向区行政审批局申请换发《行业综合许可证》。发证日期为批准换发的日期，有效期限与最先到期的许可证有效期一致。

第二十条 已持有《行业综合许可证》的企业，许可（备案）事项和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需提出许可变更申请，同时按照该经营许可（备案）变更的要求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多个经营许可（备案）有关事项同时发生变更，性质或内容相近的申请材料无需重复提交。

变更许可（备案）申请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变更登载内容的，按变更后的内容重新核发《行业综合许可证》。

变更后的许可证有效期限不变。

企业经营场所发生跨区域变化的，应按照迁入地相关规定办理有关证照。

第二十一条 持证企业《行业综合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继续经营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发申请。原发证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方案的规定对全部申请项目进行审查，同时由区卫生健康局对经营场所卫生标准进行现场核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的，换发《行业综合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不变；不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许可证换发时企业同时申请缩减某经营许可（备案）项目或者某许可（备案）项目不再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的，换发的许可证应核减相应的许可（备案）范围。

第二十二条 《行业综合许可证》遗失的，持证企业应当书面承诺后，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发证机关按原核准的事项补发《行业综合许可证》。

补发的《行业综合许可证》编号和有效期限与原证一致。

第二十三条 企业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某经营许可

（备案）项目情形的，发证机关应当作出注销决定，并在《行业综合许可证》上核减相应范围，其他许可范围仍予以保留，经变更程序后发放新的《行业综合许可证》。

企业主动申请注销或者存在依法应当注销许可证情形的，发证机关应当注销《行业综合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 持证企业在西安市碑林区区域以外业务活动中需要单个许可（备案）凭证的，发证机关可凭其提交的《行业综合许可证》出具单一许可（备案）凭证。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方案所称的经营许可（备案）项目是指与申请经营的行业类别对应的许可项目，包括食品经营许可（或《陕西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表》）、出版物经营许可（零售）、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第二十六条 区行政审批局将积极创造条件，探索企业“一业一证”与《营业执照》的联办机制。

第二十七条 实施“一业一证”管理后，不改变超市（便利店）企业日常监管职责划分与监管方式。

第二十八条 审批部门应加强与上级业务指导部门的沟通联系，保障“一业一证”实施工作中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的及时性。

对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方案规定的，及时予以纠正。

第二十九条 本方案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三十条 本方案所依据的法规政策若有重大变化，将适时调整相应的内容。

第三十一条 本方案由区行政审批局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行业综合许可证》核发申请书

附件 2: 超市（便利店）行业“一业一证”办事指南表

附件 3: 《行业综合许可证》（样本）

附件 4: 《行业综合许可证》编号方法

附件 1:

**《行业综合许可证》
超市（便利店）核发申请书**

企业名称: _____
经 办 人: _____
联系 电 话: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西安市碑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制

申报材料清单

分类	材料名称	材料份数	材料说明
共性材料	《行业综合许可证》核发申请书	原件 1 份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原件 1 份	
	设施设备登记表	1 份	
	经营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包含设施设备布局）、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	各 1 份	
食品经营	食品经营从业人员情况登记表	1 份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时 无需提供此项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目录及操作流程	1 份	
	陕西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原件 1 份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时 提供此项
经营出版物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及租赁合同	复印件 1 份	
公共场所卫生	公共场所卫生从业人员（包括临时工）花名册	1 份	此项可容缺
	公共场所卫生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	复印件 1 份	此项可容缺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1 份	此项可容缺
	卫生检测报告	复印件 1 份	此项可容缺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报告	复印件 1 份	此项可容缺
	西安市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书	原件 2 份	

超市（便利店）《行业综合许可证》核发申请书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住 所		经 办 人	
经营场所		联系 电 话	
使用面积		固定资产 (万元)	
许可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经营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前、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经济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专业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职工人数		应体检人数	
其中从 事食品人数		食品面积	
食品经营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情况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职 务	
户籍登记住址			
证件类型		证件号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食品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应当履行以下承诺（声明），并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诺（声明）			
本人向许可机关郑重声明：过去五年内，本人担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所在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不存在被吊销食品生产经营（卫生、生产、流通或者餐饮服务）许可证的情形。同时，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			
谨此承诺，本表所填内容不含虚假成分，现亲笔签字（盖章）确认。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情况登记表

人员分类	姓名	性别	民族	户籍登记住址	证件类型	证件号	职务	联系电话	任免单位
食品安全 专业技术人员									
食品安全 管理人员									
备注	<p>食品经营单位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以下承诺（声明），并签字加盖单位公章。</p> <p>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承诺（声明）：</p> <p>本人向许可机关郑重声明：过去五年内，本人担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所在的食品经营单位，不存在被吊销食品生产经营（卫生、生产、流通或者餐饮服务）许可证的情形。</p> <p>谨此承诺，本表所填内容不含虚假成分，现亲笔签字（盖章）确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盖章）：_____ 年 月 日</p>								

从业人员情况登记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户籍登记住址	证件类型	证件号	职务	联系电话	任免单位	健康证编号	工种	发证单位
1												
2												
3												
4												
5												
6												

设施设备登记表

备注：

1. 本表适用于企业“一业一证”申请。
 2. 类型分为：食品经营、公共场所卫生。
 3. 表格不够填写可另附页。

陕西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办理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备案人姓名			联系方式		
代理人姓名			联系方式		
食品经营者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营场所地址					
外设仓库	<input type="checkbox"/> 冷库：（ <input type="checkbox"/> 自建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填写名称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非冷库：（填写名称及地址）				
经营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冷藏冷冻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保健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婴幼儿配方乳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除外）				
销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				
网络经营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自建网站：（填写网址）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第三方平台销售：（填写平台名称）				
使用自动售货设备 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自动售货设备摆放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连锁经营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企业总部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及联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受理人（签字）：	受理部门（盖章）：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适用于食品经营项目为仅销售预包装形态。

西安市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书（试行）

（新证办理）

_____ 市/区 _____ 年 第 ___ 号

申请人：

（自然人）

姓名：

证件类型： 编号：

联系方式：

（法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编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行政审批机关： _____

联系人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申 请 人 : _____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 : _____

委托事项及权限 :

1、办理 _____ (公司名称) 超市(便利店)行业《综合许可证》

的

设立□ 变更□ 延长有效期□ 补发证书□ 注销□;

2、同意□ 不同意□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3、同意□ 不同意□ 修改自备文件的错误;

4、同意□ 不同意□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5、同意□ 不同意□ 领取登记证书和有关文书。

指定或者委托的有效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或 者经办人信息	签 字: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具体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公章)

年 月 日

表格填写说明

1. 企业名称、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类型等，应与营业执照保持一致。
2. 经营场所：企业实际经营的地点。如果与住所同址，则文字应当一致。
3. 企业类型：指企业登记注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确定的类型，如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等。
4. 法定代表人：应与法人企业营业执照上一致。
5. 企业负责人：合伙企业填报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填报投资人，并与营业执照一致。
6. 应体检人数：接触顾客人数与接触食品人数之和。
7. 经营情况：在相应项目中进行勾选。其中勾选预包装食品销售的，必须在“含冷藏冷冻食品”和“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中选择一项，其余选项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勾选。
8. 申请人签章：由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手写签字并加盖公章。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按照《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和《陕西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实施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陕卫办监督发〔2018〕101号）要求，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 (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
- (二)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
- (三) 公共场所卫生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 1、GB 37487-2019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
 - 2、GB 37488-2019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
 - 3、GB 37489.1-2019 公共场所卫生设计规范 第1部分：总则
 - 4、GB 37489.2-2019 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第2部分：住宿场所
 - 5、GB 37489.3-2019 公共场所卫生设计规范 第3部分：人工游泳场所
 - 6、GB 37489.4-2019 公共场所卫生设计规范 第4部分：沐浴场所
 - 7、GB 37489.5-2019 公共场所卫生设计规范 第5部分：美容美发场所
 - 8、住宿业卫生规范（卫监督发〔2007〕221号）；
 - 9、沐浴场所卫生规范（卫监督发〔2007〕221号）；
 - 10、美容美发场所卫生规范（卫监督发〔2007〕221号）；
 - 11、游泳场所卫生规范（卫监督发〔2007〕205号）；

12、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WS 394—2012）。

二、审批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营场所选址、内部布局及卫生设施的设置应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应标准、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检测机构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结果应符合相应的国家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

（三）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

（四）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应当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并经卫生知识培训后方可上岗。

三、申请材料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材料分为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前、经申请人承诺取得许可后 2 个月内需要提交的材料。具体如下：

（一）取得许可证前应提交的材料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新证办理）》；
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4. 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原件 1 份（委托办理时需提供）；

5. 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公共场所平面图、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二) 经申请人承诺取得许可后 2 个月内需要提交的材料

1. 从业人员（包括临时工）的花名册（注明岗位类别）和相应的健康合格证明；（对外营业前应提供）

2.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3.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四、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五、监督和法律责任

(一) 申请人取得卫生许可证后，在经营中应遵守公共场所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三) 本行政机关将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 2 个月内，对你单位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立即要求限期整改；经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六、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

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可靠；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以及在执法检查中有违法现象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审批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附件 2:

“一业一证”办事指南表

事项名称	超市（便利店）行业综合许可
实施机关	西安市碑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 3、《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7 号）； 4、《出版管理条例》（2001 年 12 月 25 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布） 5、《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第 10 号）；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 7、《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卫生部令第 80 号）； 8、《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 80 号）；
申请条件	食品经营许可（备案）： 1、应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应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 3、应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出版物经营许可（零售）： 1、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2、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出版物零售业务； 3、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1、申办机构类型符合受理范围规定的 6 类 18 种公共场所； 2、取得营业执照； 3、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公共场所卫生标准； 4、取得技术服务单位出具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和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申报材料	共性材料： 1、《行业综合许可证》 核发申请书原件 1 份；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p>3、设施设备登记表 1 份；</p> <p>4、经营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包含设施设备布局）、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各 1 份。</p> <p>分项材料：</p> <p>一、食品经营许可（备案）</p> <p>1、食品经营从业人员情况登记表 1 份（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时无需提供此项）；</p> <p>2、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目录及操作流程；</p> <p>3、陕西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原件 1 份（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时提供此项）。</p> <p>二、出版物经营许可（零售）</p> <p>1、经营场所产权证明及租赁合同。</p> <p>三、公共场所卫生许可</p> <p>1、公共场所卫生从业人员（包括临时工）花名册 1 份（可容缺）；</p> <p>2、公共场所卫生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 1 份（可容缺）；</p> <p>3、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1 份（可容缺）；</p> <p>4、卫生检测报告复印件 1 份（可容缺）。</p> <p>5、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报告复印件 1 份（可容缺）；</p> <p>6、西安市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书原件 2 份。</p>
法定时限	食品经营许可 30 个工作日，出版物经营许可 20 个工作日，公共卫生许可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核发 10 个工作日。办理期限不包括申请人整改、申请人补正资料等所需时间。
特别程序及期限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的许可承诺时限的，经局领导同意后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 企业整改、听证时间不计入许可承诺期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名称	《行业综合许可证》
运行流程	申请→受理→现场核查→决定→送达

承办机构及联系方式	碑林区市民中心综合窗口 D01, E01-E06, 电话: 029-89625708 网上申办网址: 食品经营: http://qysb.sxfda.gov.cn/ 出版物经营: http://zwfw.xa.gov.cn/beilin/bmbs/aztf1/ 公共场所卫生: http://zwfw.xa.gov.cn/beilin/bmbs/aztf1/
监督投诉方式	1、投诉电话: 029-89625550; 2、碑林区市民中心政务服务办公室。
备注	

附件 3:

<h1>行业综合许可证</h1>	
企 业 名 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许 可 证 编 号:
行 业 类 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 册 地 址:	
许 可 项 目:	
	发 证 机 关:
	制 证 日 期:

附件 4:

《行业综合许可证》编号方法

《行业综合许可证》证号统一由碑林区汉字简称加超市（便利店）行业代码 L 加 2 位发证年份加 3 位顺序号组成。具体编排如下：

- 1、第 1 位为碑林区的汉字简称（碑）；
- 2、第 2 位为超市（便利店）行业代码（L）；
- 3、第 3、4 位为发证年份（XX）
- 4、第 5、6、7 位为顺序号（XXX）。

例如：

碑 L（行业代码）XX（年份） XXX（顺序号）

碑 L22001

抄送：西安市碑林区委宣传部、西安市碑林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安市碑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 年 5 月 29 日印发